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钱英：_____

郑建明：_____

2018 年 3 月 12 日